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則按下文附註7之安排進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稀釋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所

* 僅供識別

產生的股份) (「股份」) 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4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4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該計劃副本已於會上提交，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確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其中一項或兩者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落實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採納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5. 「動議：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bglobal.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14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8.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人士均建議在出席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且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